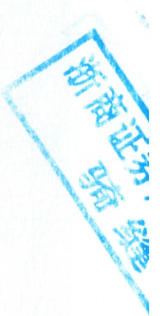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凯龙洁能”“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浙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签订的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浙商证券于2025年6月3日向新疆证监局提交了辅导备案材料,2025年6月5日,经新疆证监局同意备案后进入辅导阶段,辅导备案日期为2025年6月5日;浙商证券于2025年10月14日向新疆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自2025年5月3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浙商证券开展相关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1、辅导凯龙洁能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行，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立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的组织机构和公司治理体系，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等；

2、敦促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加强其对日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公司独立运作、规范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的认识，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使辅导对象对于最新政策有更深入的了解；

3、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需规范的主要问题，督促辅导对象按照会议要求配合中介机构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4、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二)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对象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两家机构与浙商证券互相配合，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能较好地配合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认真落实整改建议。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1	玛纳斯天湾壹	2024年7月25日	玛纳斯县应急管理局	(玛县)应 急 罚 (2024)13 号	20	玛纳斯天湾壹建设的天湾壹井石油天然气试采伴生气回收处理项目未按照规定办理安全评价相关手续	玛纳斯天湾壹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取得安全预评价文件。
2	玛纳斯天湾壹	2025年5月19日	玛纳斯县应急管理局	(玛县)应 急 罚 (2025)19 号	30	玛纳斯天湾壹建设的天湾壹井石油天然气试采伴生气回收处理项目未依法经竣工验收，在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引入天然气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	玛纳斯天湾壹已及时缴纳罚款，于2025年5月19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作出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新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5]057号)，并于2025年6月5日取得玛纳斯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的《关于玛纳斯县天湾壹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试生产的情况说明》，允许该项目进行试生产。
3	吉木萨尔公司	2025年6月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州环罚 (2025) 4-03号	25.208	吉木萨尔公司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将生产废水交由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吉庆作业区进行处理，工作人员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	吉木萨尔公司已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积极开展清理工作，且吉木萨尔公司已进行渗坑排放水污染物生态损害调查与评估，调查与评估结论为吉木萨尔公司渗坑排放水污染物调查区域无需进一步采取修

							复措施
4	玛纳斯天湾壹	2025年8月25日	玛纳斯县应急管理局	(玛县)应 急 罚 [2025]27 号、30号	49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及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该项目为天湾壹二期扩建项目，目前已停工整改 公司已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已在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已加强注意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均已整改完毕，并取得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除上述违法违规行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 固定资产已验收但延迟入账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价值较低的工具器具及附属设备因验收流程执行不及时，导致固定资产入账滞后的情形。这些资产单价均低于 15 万元，合计 133.55 万元。

发现该问题后，发行人已对相关资产进行账务补录，并补提了自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入账期间的累计折旧。

经过督促整改，发行人已系统性地强化了固定资产管理。首先明确了采购、验收、日常管理及账面核算的全流程责任，特别是强化了物资管理部的资产监管职责。此外，公司建立了常态化的跨部门盘点机制，建立了由财务部牵头，物资装备部、业务部门协同参与的定期盘点机制，并结合不定期的专项监盘，形成了

对资产账实相符情况的常态化、闭环管理，从而有效杜绝了资产延迟入账的情况。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浙商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工作。辅导期期初，浙商证券委派张望、杨颖、刘延奇、刘永琪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张望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根据后续人员工作安排调整及项目辅导需要，辅导小组成员变更为：张昱、张望、杨颖、罗书洋、李浩麒，其中张昱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浙商证券正式从业人员，辅导人员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本次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规定以及辅导备案报告中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工作。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等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进行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本公

司认为：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已取得较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目的。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掌握发行上市、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的要求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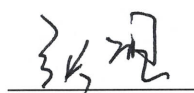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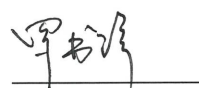
张 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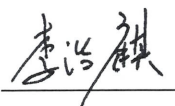
张 望



杨 颖



罗书洋



李浩麒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5年12月11日

